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補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慶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慶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長盈公常有限公司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公示送達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